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 告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所提及的案件之情況

本公司已委託的中國法律顧問正積極跟進該等公告所提及的十七宗案件，而其現況如下：

序號	案號	原告	請求事項	現況
1	(2012)佛中法民四 初字第2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歸還約人民幣 35,445,153.82元 及其他	瑞豐燃料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庭前提交答辯書，而經法院同意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給與兩個月時間進行調解。

序號	案號	原告	請求事項	現況
2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33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人民幣 28,08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 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 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 待法院通知。
3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33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人民幣 16,18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 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 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 待法院通知。
4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340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人民幣 24,21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 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 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 待法院通知。
5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341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人民幣 46,80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 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 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 待法院通知。
6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298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索償約人民幣 21,22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 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 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 待法院通知。

序號	案號	原告	請求事項	現況
7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300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 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人民幣 20,37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 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 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 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待法 院通知。
8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301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 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人民幣 20,37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 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 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 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待法 院通知。
9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302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 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人民幣 25,4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 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 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 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待法 院通知。

序號	案號	原告	請求事項	現況
10	(2012)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303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 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人民幣 35,5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 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 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 聆訊已改期，具體時間有待法 院通知。
11	(2012)廣海法初字 第170號	佛山市順德區海駁順船務 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731,000元 及其他	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開庭， 瑞豐燃料公司指出其員工從未 見過有關合同，因而提出公章 鑒定申請。原告願意與瑞豐燃 料公司調解，並已提出初步方 案。
12	(2012)廣海法初字 第177號	湛江市富達水運船務 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1,1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開 庭，瑞豐燃料公司指出其員工 從未見過有關合同，因而提出 公章鑒定申請，豐燃料公司正 考慮是否與原告調解。

序號	案號	原告	請求事項	現況
13	(2012)穗天法執字第516號	翁華銀	支付約人民幣 3,040,000元 及其他	原告未有採取實質性的行動去執行判決，瑞豐燃料公司考慮提出申訴及／或執行和解。
14	(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103號	淄博澤宇燃料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9,820,000元 及其他	經法院主持下已達成調解。
15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0號	翁華銀	索償約人民幣 3,21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於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
16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1號	翁華銀	索償約人民幣 3,21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
17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2號	翁華銀	索償約人民幣 3,11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

(2012) 廣海法初字第260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收到廣州海事法院（「法院」）案號為（2012）廣海法初字第260號民事案件（「該案件」）的民事訴狀（「該訴狀」）、傳票（「該傳票」）、應訴通知書（「該通知書」）。該案件的原告為佛山市海雄航運有限公司（「原告」），被告為瑞豐燃料公司，瑞豐燃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目前資料顯示，該案件涉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

該案件的主要請求事項，是要求向原告支付通海水域燃料油費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其相關利息。

根據該傳票，該案件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法院初次開庭審理。本公司所委託的中國律師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該案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庭審理。

本公司正密切處理上述18宗案件及評估其發展對本公司之影響，倘該等案件有任何重要發展，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